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咨询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依据截止目前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了必要的分析与讨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供贵公司参考。本法律分析仅限于贵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并假设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若有其他明确的相反证据可能会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有所变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判断《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参考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作其他用途。

一、基本事实

1、新潮能源收到十名股东发送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及审议罢免公司部分非职工董事及监事的议案。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数据，截止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述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新潮能源 11.37% 的股份，其中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持有新潮能源 4.78% 的股份，其余九名股东合计持有新潮能源 6.59% 的股份。

3、金志昌盛的相关书面文件仅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金志昌盛公司公章。

4、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均由梁丽娟担任。

5、根据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致新潮能源的复函所述：1、“根据我司（奥康投资）与金志昌盛及其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金志昌盛在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前前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我司，并取得我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2、“我司有权且已经指定相关主体履行对金志昌盛日常经营的监管，我司有权且已经指定相关主体对金志昌盛章证照原件实施共同管理。”3、“我司未参与前述《股东会决议》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事项，在贵司来函询证前，对此并不知情。考虑到金志昌盛向下唯一的投资项目为贵司（新潮能源）股票，我司作为金志昌盛的债权人，金志昌盛 100%股权的质押权人，并不希望看到新潮能源现任董事及监事被罢免的情况发生，新潮能源管理层不稳定，可能直接影响新潮能源股票的价值影响，进一步影响金志昌盛的偿债能力，最终严重侵害我司利益。”

二、法律分析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鉴于金志昌盛持有新潮能源 4.78%的股份，金志昌盛法定代表人代表金志昌盛在《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签名的效力对于该提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重大影响。

1、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并非基于公司真实意思且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该代表的法律行为无效。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可依法律或章程规定的程序形成公司的真实意思（如决议、决定），但公司对外表示其意思而成立法律行为，一般通过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代表进行。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但是法定代表人不具备独立以自己的意志代表公司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职权，

其代表公司时应基于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进行。根据民法总则等法律规定，真实意思表示是有效法律行为的必备条件之一，若相对人知道法定代表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并非基于公司的意思表示时，该代表的法律行为无效。

2、金志昌盛有关《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及相关议案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根据奥康投资复函所述，奥康投资与金志昌盛及其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包含有关金志昌盛在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前需通知并取得奥康投资的书面同意的约定，该约定类似为表决权拘束协议，对金志昌盛及其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张国庆、周正康因与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¹中，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关表决权拘束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受表决权拘束一方主张即使协议有效也只能追究违约责任，不能强行更改其表决结果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新潮能源作为金志昌盛项下唯一的投资项目，新潮能源股票作为金志昌盛持有的唯一的有价证券，本所律师认为新潮能源选任及罢免董事或监事在通常情形下应当属于金志昌盛重大事项范畴，金志昌盛就前述事项决策前应当提前七个工 作日书面通知奥康投资并取得书面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奥康投资对于《股东会决议》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事项表示并不知情，且并不希望看到新潮能源现任董事及监事被罢免的情况发生。金志昌盛股东在表决权受到拘束的情况下，擅自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因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之规定的情形而不成立，决议内容不能视为金志昌盛真实意思表示，进而金志昌盛法定代表人不能基于此决议内容签署相关书面文件。

鉴于奥康投资已经通过复函告知新潮能源上述情形，新潮能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金志昌盛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书面文件的行为，并非金志昌盛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因此，金志昌盛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行为无效。

¹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赣民申367号民事裁定书

3、除金志昌盛以外的剩余九名股东合计持有新潮能源 6.59%的股份，合计持有的新潮能源股份未达到 10%以上，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志昌盛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的书面文件并非金志昌盛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且新潮能源已经知道前述情形，该代表行为无效。除金志昌盛以外的剩余九名股东合计持有新潮能源 6.59%的股份，持有的股份未达到 10%以上，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卢楠

卢楠

经办律师:

唐云

唐云

2019年 7月 25日

